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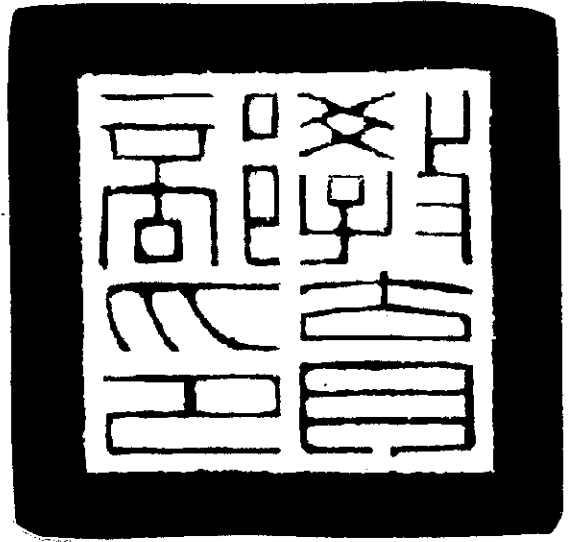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102421 號



借 印

主旨：公告本署「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計畫」102 年度適用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名稱、數量等申請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 102 年度適用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名稱、門票或報名費、數量等申請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一)20 名以上學生組隊參加本署公告之運動比賽，其補助原則：報名費 80%、交通費及保險費 50%、雜支 80%。

(二)50 名以上學生組隊觀賞運動比賽或運動表

演，其補助原則：門票 80%、交通費及保險費 50%、加油打氣道具等 50%至 100%、雜支 80%。

- 三、本計畫申請期限：學校於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惟報名截止日期以各該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四、請學校務必掌握經濟實惠原則，覈實編列各該申請經費。
- 五、本案另載於本署門首及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a.gov.tw/>】網頁。
- 六、承辦單位：本署綜合規劃組，諮詢單位：運動產業專責辦公室，電話：〔02〕23417860 或 〔02〕23419124。
- 七、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署自得另行公告之。

署長 何卓飛